

证券代码: 300218

证券简称: 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05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松霞	徐红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传真	0551-65896562	0551-65896562	
电话	0551-65896888	0551-65896888	
电子信箱	anlimail@163.com	xuhong003@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树脂。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主要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针织弹力布等纤维织物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

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多功能高性能的生态复合新材料，既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多种优良的功能性，是 PU 合成革中高档产品，代表聚氨酯合成革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产品主要用于男女鞋、时装鞋、工作鞋、劳保鞋、童鞋、运动休闲鞋、沙发家具、办公椅、按摩椅、手袋、票夹、腰带、证件、文具、球及体育用品、包装、室内及工程装饰、汽车内饰等领域。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环保意识的加强，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逐步成为未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重点，代表市场主流产品之一，市场对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人造革合成革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料不同，人造革合成革可以分为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目前 PU 合成革已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人造革合成革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生态功能性PU合成革及超细纤维PU合成革将可能成为未来市场主导产品，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下游制品业的要求提高，许多应用领域内的消费需求也将随着人造革合成革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差异化功能的增加而越来越大。

目前，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总体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和福建等四省。近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下游消费需求疲软、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等因素影响，行业面临调整转型，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已初步显现整合态势。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上市公司共有4家，分别为安利股份（股票代码：300218）、华峰超纤（股票代码：300180）、双象股份（股票代码：002395）、同大股份（股票代码：300321），其规模优势和技术实力较强，是国内合成革行业龙头企业的代表。

2、行业发展趋势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成为行业发展新亮点

由于“聚氯乙烯（PVC）普通人造革生产线”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发展项目，而欧盟、日本等国家的绿色壁垒也较大幅度地限制了PVC人造革的消费，国内外对PVC人造革及其制品环保要求越来越严，以及天然皮革资源的有限性，聚氨酯合成革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形成对天然皮革和PVC人造革的良好替代。同时，随着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合成革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已经从鞋、箱包手袋、服装、沙发家具、球类、票夹、腰带、证件文具等传统领域，逐步扩大到包装、汽车内饰、装饰等新领域。尤其是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因其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同时又可实现高性能、多功能，可满足下游多领域市场的多种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将以超越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平均速度发展。

（2）环保压力促使产业升级加速

近年，在环保压力的推动下，国内合成革产业升级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行业整体工艺装备技术水平有所提升。按照温州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2号）规定，2015年12月底前，龙湾区（含高新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企业生产线削减50%以上。根据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12月，温州关停的人造革合成革企业达到100家左右，其中，温州龙湾区合成革产能占温州市近80%，区内合成革企业84家，生产线311条，目前龙湾区约51.4%的合成革企业生产线已实现停产，高新区科技园、党校周边和行政中心核心区已实现合成革企业全面退出。此外，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福建省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对福建省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企业选址与布局、工艺技术、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等提出严格要求，落后产能淘汰进展顺利。（数据来源：上海证券报资讯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精神，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2013〕89号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2017年底着力推进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工程建设，鼓励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2016年1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GB 30585-2014），标准对可能造成儿童伤害的有害化学物质（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富马酸二甲酯、亚硝基胺邻苯二甲酸酯等）、异味等作出了相关要求及限量规定。该标准的实施，对儿童鞋及相关材料生产企业产品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上述政策的出台必将影响国内合成革行业整体产能，增加企业运营投入。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保要求和监管力度日益严格，国内许多人造革合成革中小企业的粗放式管理发展将会越来越困难，行业整合升级将会加速，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行业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转移，这将会给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合成革企业在竞争中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产品结构优化，未来量的增长让位于质的提高。

现阶段，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旺，企业要素成本上升，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合成革行业正进入深度调整的新阶段，未来量的增长将让位于质的提高。合成革行业和企业在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结构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提高的基础上，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差异化和高端化战略，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高端产品比例，实现新的产需平衡。这是行业提高产业素质和实现产业升级的要求，也是行业走出困境的重要举措，对于国内合成革行业优势企业来说，将会在行业调整过程中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周期性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而不同。鞋类、运动用品、服饰及箱包等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应用于这些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周期性也不明显。而沙发家具、汽车等由于投资大，经久耐用，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应用于该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也就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行业的季节性也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差异的影响。如春节前后是鞋、箱包及服装的消费旺季，生产商一般会提前安排生产，储备货物，所以年末到次年初是鞋和箱包的生产旺季；而沙发家具、汽车等消费季节性不明显，故家具革、汽车内饰革的生产比较均匀。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0条干法生产线20条湿法生产线，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7400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聚氨酯合成革出口量、出口创汇额、出口发达国家数量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是目前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权最多、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综合竞争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2016年，公司再次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且综合排序第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04,880,336.69	1,376,089,942.26	2.09%	1,332,194,4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9,058.30	55,302,306.63	5.56%	53,241,57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71,092.04	42,707,316.40	-5.00%	40,641,0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4,518.57	116,642,356.60	46.42%	180,697,37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0	0.2552	5.41%	0.2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0	0.2552	5.41%	0.2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84%	0.08%	6.0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921,107,115.77	1,808,632,200.72	6.22%	1,756,857,7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898,674.90	967,549,080.95	4.07%	930,296,921.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831,666.56	364,173,274.62	355,751,689.38	376,123,70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450.00	24,262,515.23	14,707,689.72	10,191,40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6,440.89	16,911,540.49	8,574,452.41	7,408,6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7,160.94	60,534,638.63	41,711,717.89	113,435,322.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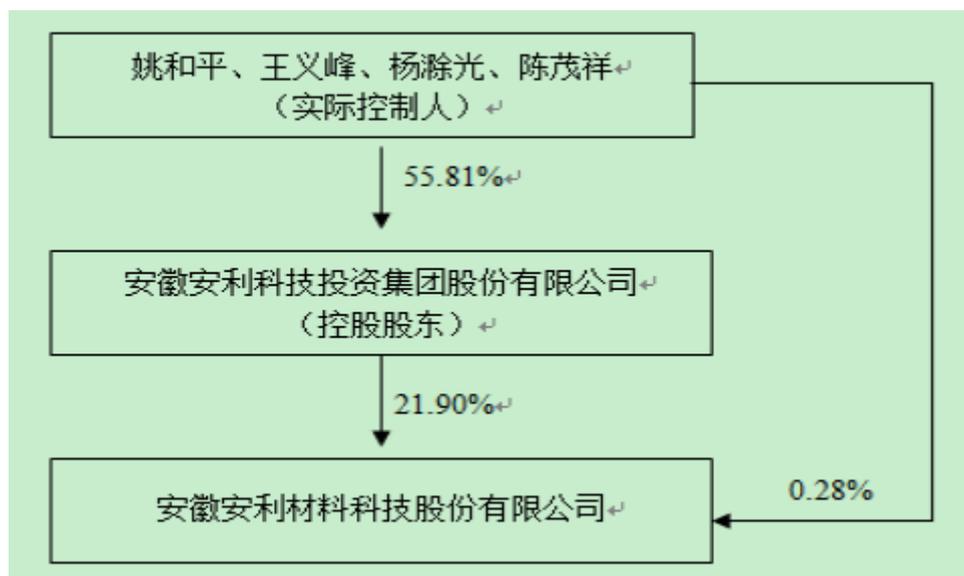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	47,52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	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14%	26,348,000	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境外法人	10.75%	23,316,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	3,400,200	0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0.63%	1,367,36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086,499	0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新湖期货荣华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952,100	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0.41%	887,300	0			
蔡兴荣	境内自然人	0.31%	6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全球经济处于调整态势，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英国脱欧，美元加息导致全球资金收缩，人民币和新兴国家货币贬值，中国出口下降，国际经济总体低迷，复杂多变；中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煤炭能源及化工原材料价格下半年大幅上涨，安全、环保费用上升，国内合成革行业竞争激烈，生产经营面临严重的挑战和压力。面对不利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内抓管理，外抓市场，加强改进创新，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加大市场开拓与品牌渠道建设，积极开展企业内控管理与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生产经营保持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488.03万元，同比增长2.09%；实现利润总额6926.60万元，同比增长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7.91万元，同比增长5.5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1）公司加强管理，整合资源，降本提效，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革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1.63%；（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升级、丰富产品结构，开发经营系列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新品种；（3）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为203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6.89万元，上升18.46%；（4）公司募投项目、设备技改及其他配套设施陆续投入使用，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1,463.14万元，增长17.48%；（5）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7万元，上升1.9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2016年，公司蝉联“中国轻工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且综合排序第一名，成为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称号，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跻身2016安徽制造业企业100强，位列安徽省民企“纳税百强”、“营收百强”和“进出口百强”，再次入围“合肥企业50强”。

2、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和效益为重点工作，积极整合市场渠道和资源，优化营销组织结构，加大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扩大和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合作力度，加强新兴市场和潜在客户的开拓，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16年，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设计与创新，研发推广高性价比、高附加值产品，如金伯利系列、无溶剂系列等差异化产品获得市场良好反应，其中无溶剂汽车革被指定为G20峰会迎宾车座椅内饰专用面料，并促使公司与江淮、长江、宇通等品牌汽车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积极加强重点市场打样室和展示厅的建设，加强客户服务与品牌宣传，与彪马、艾斯克斯、安踏、特步、鸿星尔克等品牌客户合作进一步扩大。

2016年，公司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聚氨酯合成革销量5925.21万米，较上年增长2.98%。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被起步、大东评为“2015年度战略供应商”、“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荣获红蜻蜓“黄金伙伴奖”，成为森马·巴拉巴拉“优秀合作伙伴”。

3、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以新取胜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与改进。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投入7836.19万元用于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8%，相继完成炫彩金属产品、TPU系列产品等46项重点产品开发改进计划，推广应用真空吸纹工艺开发和应用等5项重大工艺，实现水性聚氨酯材料、高透镜面合成革等8项重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和层次，满足市场客户多样化需求。

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累计新增专利申请81项，新增专利权70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权14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40项，新增外观设计专利权1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权250项，其中发明专利权5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25项，外观设计专利权74项，技术创新优势突出，发展后劲充足。

2016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绒面休闲（金伯利）鞋面用聚氨酯合成革”等10项产品被安徽省经信委认定为2016年“安徽省新产品”，“透气羊绒聚氨酯合成革”被安徽省经信委认定为“安徽省工业精品”，“植真皮粉聚氨酯合成皮”、“亲水性高发泡孔性高剥离耐水解聚氨酯树脂”被合肥市经信委认定为“合肥市两创产品”；公司被安徽省经信委认定为“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联合认定为“安徽省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公司参与制定的2项国家行业标准《运动鞋用聚氨酯合成革安全要求》（QB/T 4913-2016）、《合成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获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实施，1项地方标准《聚氨酯合成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34_T 2704-2016）获安徽省质监局批准发布实施，新增1项国家标准《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 拉伸负荷及断裂伸长率的测定》立项，公司为主持起草单位。

4、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运营，超募项目“年产2200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完成剩余2条湿法2条干法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于2016年10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安利工业园北侧34.8亩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基础建设工作；持续推进设备技改升级工作，完成生产相关设备70余项技术改造项，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保持设备工艺的领先性。

5、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积极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2016年，公司绿色环保投入建设资金约3000万元左右，深入推进“高效清洁生产计划”，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优先选购新型节能环保设备，实施锅炉房“脱硫除尘升级改造”、中水回用等环保改进升级项目，开展污水处理站设备升级改造。获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

6、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2016年，公司组织各类安全培训310余场次，开展应急预案简化优化工作，成立志愿消防队并加强日常培训及演练，设立微型消防站，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合肥市安监局授予的“合肥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

7、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获安徽省人社厅授予的“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深化部门职责和岗位分工，推进非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岗位分流，提高运营效率；引进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80余人，充实营销、技术、管理等人力资源力量；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中基层管理人员管理基础知识系列培训以及营销、采购、专业知识等技术与知识讲座380余场次，不断提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职业技能和素养；继续健全述职考评机制，定期举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活动，强化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的落实和考核，完善管理人员聘任、晋升、考核管理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

8、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打造智能、科技的综合信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2016年，公司开发并实施应用CRM系统，推进设备信息智能统一管理EMS系统开发，完成视频电话会议系统、自动比色配色系统、OA系统、HR系统、WMS系统、条形码系统、ERP系统功能拓展与集成，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由单项应用阶段迈向综合集成、协同运营阶段，实现信息共享，运营管理高效、快捷。2016年，公司被合肥市经信委认定为“合肥市数字化车间”，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224,548,655.56	293,864,791.33	24.00%	-0.35%	6.74%	1.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